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自願性公告

### 收購國家開發銀行村鎮銀行股權

本行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進場交易流程，就收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家開發銀行」)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轉讓其持有的15家村鎮銀行(簡稱「目標銀行」)股權事宜(簡稱「本次收購」)，於2017年4月27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此外，本行正在與目標銀行的若干其他股東商談收購其所持目標銀行股權事宜。

本次收購的基本情況如下：

目標銀行

本行收購國家開發銀行  
所持股權比例

天津西青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縣富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8%
寧波北侖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深圳龍崗國安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31.5%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北京通州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
大通國開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5.9%
龍口國開南山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巴中國開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5.9%
大冶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宜城國開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7.05%
達拉特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
鎮賚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甘肅涇川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郟縣國開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5.9%

本行需為本次收購支付予國家開發銀行的對價約為人民幣9.78億元。

本次收購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行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1)取得本次收購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與其他批准，及(2)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件約定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本行將在適當時就本次收購作進一步公告。

本次收購是本行深入貫徹國家三農政策、提升縣域金融服務的具體實踐，有助於本行進一步擴大村鎮銀行業務規模，鞏固在村鎮銀行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更好地服務於中西部地區和縣域實體經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